

第二十五類

運輸通信

計八冊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第二十五類 運輸通信

第一章 運輸

第一款 鐵道

鐵道敷設法

北海道鐵道敷設法

私設鐵道法

私設鐵道法施行規則

關於鐵道事故屈出之規定

鐵道臺帳規程

鐵道統計規程

私設鐵道株式會社會計準則

私設鐵道工程報告差出方之件

私設鐵道成功圖面並諸表樣式

私設鐵道營業報告書樣式

一 四 五 一三 一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七

通報鐵道線路有暴風警報之件

二八

於私設鐵道運輸營業及停車場之使用開始報告之件

二八

鐵道船舶輸送陸軍規則

二九

因天災事變於鐵道線路生故障之際旅客貨物賃金取扱方

三〇

鐵道營業法

三〇

鐵道建設規程

三四

鐵道運轉規程

四二

鐵道信號規程

五〇

鐵道運輸規程

五六

鐵道係員職制

六五

患傳染病者鐵道乘車規程

六七

鐵道運送火藥類規程

六八

幌內鐵道火藥類運送條規

六九

神戶鐵道棧橋繫船規約

七〇

幌內鐵道手宮棧橋繫船規約

七一

專用鐵道規則

七二

關於保護臺灣鐵道會社之件

七二

關於帝國會社在外國敷設鐵道之件

七三

軌道條例

七四

軌道條例取扱方心得

七四

京釜鐵道株式會社之件

八〇

鐵道供用軍事令

八一

鐵道軍事輸送規程

八二

第二款 船舶

船舶法

八四

船舶法施行細則

八七

許西洋形之船隻設備大小礮之件

一〇七

船鑑札規則

一〇八

船鑑札規則施行手續

一〇九

測度船舶積量規則

一〇九

測度船舶積量方法

一一〇

關於船舶積量互認之件帝國與德國間所爲取極之條規

一一二

遞信省告示

一一二

關於船舶積量互認之件帝國政府與瑞典挪威兩政府間取極之條規

一一二

遞信省告示

一一三

汽船公稱馬力算定方法

一一三

船舶運送火藥類及其他貯藏規程

一一四

危害品船積法則

一一六

回漕貨物取扱條例

一一六

船舶檢查法

一一七

船舶檢查法施行細則

一一九

船舶檢查規程

一三四

木船檢查規程

一五八

鐵鋼船檢查規程

一七二

鐵關檢查規程

一七三

船舶檢查手續

一八三

船舶檢查執行地之件

一八六

漁夫搭載船定員之件

一八八

關於登簿噸數不滿十五噸之汽船檢查之件

一八八

外國船舶檢查規則

一八八

海軍望樓當發見海難船舶之時通報方及附近通過之船舶心得之件

一九〇

第三款 船員

船員法

一九〇

船員法施行細則

一九七

據船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償其送還費用之件

二〇五

船舶職員法

二〇五

海員懲戒法

二〇七

水先法

二一一

水先法施行細則

二二四

水先人試驗規程

二二二

第四款 海上衝突預防

海上衝突豫防法

一二三三

第五款 航路標識附船燈救命具

航路標識條例

一二三九

私設航路標識之取締條規

一二三〇

北海道廳府縣區町村所立航路標識之看守條規

一二三〇

變更或停廢標識設置申告之法

一二三〇

看守航路標識事務之傳習生規程

一二三〇

港務局所管繫浮標之使用費規程

一二三二

船燈信號器救命具之取締規則

一二三二

船燈信號器救命具試驗檢定規程

一二四〇

船燈信號器救命具之試驗檢定監查諸手續

一二四四

第六款 港則

開港港則

一二四五

開港港則之施行細則

一二四九

第七款 獎勵航海

航海獎勵法

二五〇

航海獎勵法之施行細則

二五二

據航海獎勵法而受保護之船舶所有運送郵便物之規則

二五七

第八款 獎勵造船

造船獎勵法

二五八

造船獎勵法之施行細則

二五八

造船規程

二六二

第二章 通信

第一款 郵便

郵便法

三二七

郵便規則

三三一

郵便物包裝送則

三四〇

郵便電信及電話滯納料金之徵收規程

三四一

郵便私書函貸與規程

三四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規則

三四二

私製葉書製式規則

三四三

在外郵便官署之通常郵便物適用郵便規則之件

三四四

就郵便法郵便爲替法電信法郵便規則郵便爲替規則及電報規則實施時注意事項之件

三四四

就於郵便物差出方注意之件

三五三

郵便電信發受心得

三五三

於郵便稅中改正之注意之件

三五六

鐵道船舶郵便法

三五七

鐵道船舶郵便規則

三五九

清韓小包郵便規則

三六一

外國郵便規則

三六三

外國小包郵便規則

三六六

關於軍事郵便物之件

三六九

軍事郵便規則

三七〇

內地出發外征軍隊等之私用軍事郵便物種類之件

三七一

軍事郵便物記載名宛等方法之件

三七一

俘虜郵便規則

三七一

貯蓄債券購買媒介郵便規則

三七一

第二款 郵便貯金及爲替

郵便貯金法

三七二

郵便爲替法

三七四

郵便爲替規則

三七五

郵便爲替證書線引讓渡規則

三八二

外國郵便爲替規則

三八二

關於郵便爲替及郵便貯金之心得

三八八

郵便貯金條例施行細則中所改正之注意事項

三九〇

臺灣及清韓二國之郵便或電信爲替料之件

三九二

軍事郵便爲替貯金規則

三九三

特指定之郵便局所對於軍人軍屬所振出之通常爲替不收料金

三九四

俘虜郵便爲替規則

三九四

第三章 電信電話

第一款 電信

電信法

三九五

電報規則

三九九

準用電信法於無線電信之件

四一二

電信法第五條之電信及電話官署

四一二

關於依電信法損害賠償及報酬之請求之件

四一二

由電話機發受電報之心得

四一二

略號登記料配達先登記料局渡料之金額及其納付之手續

四一六

官廳用電信電話規程

四一六

私設電信規則

四一七

私設電信規則第二十條所載料金額及其納付手續

四二一

電信局所之電報取扱時間及時間外電報之取扱規則

四二一

電報取扱上之制限則揭示之電信局所前之件

四二二

依託私設電信之公衆通信其取扱規則

四二二

關於町村所請願而得之電信其施設之件

四二三

關於施設町村所請願而得之電信其施行細則

四二三

以郵船配達電報於臺灣之實費超過額追納之件

四二四

本邦與在韓國之本邦郵便電信局郵便局之間直接發著之電報其取扱規則

四二五

內地臺灣間新聞電報之件

四二六

內地臺灣間所發受之私報其通常料金

四二六

以電信電話發受海外電報之件

四二六

外國新聞電報規則

四二六

外國電報之料金及其納付方

四二七

關於外國電報之制限之件

四二八

在韓國帝國軍用通信所所發電報則向受信人追徵料金之件

四二八

發自帝國軍用通信所而經由在韓國帝國郵便局之電報則向受信人徵收料金之件

四二八

外 電報轉送規則

四二九

保護附屬電信線之萬國聯合條約罰則

四三〇

建設電信線電話線條例

四三〇

移轉電信電話線之請求手續

四三一

私設電信線電話線與夫電機工事之委託手續

四三一

第二款 軍用電信

軍用電信法

四三二

處分妨害軍用電信者之件

四三二

以固定軍用電信取扱公衆通信之規則

四三二

以鹿兒島沖繩縣間之固定軍用電信供公衆通信用之件

四三三

以那霸基隆間之固定軍用電信供公衆通信用之件

四三三

以固定軍用電信供公衆通信用之件

四三三

以軍用電信線作爲普通電信線使屬遞信大臣或臺灣總督管理之件

四三三

第三款 電話

電話交換規則

四三三

照電話交換規則及電話呼出規程而定之料金額

四三八

電話所電話通信之時間

四三九

屬在電話加入區域之地一經區劃變更而編入於併合地所屬之加入區域之件

四三九

電話交換業務用之電話通信可得無料之件

四三九

電話加入者所使用之普通電話機得自行供給之件

四三九

電話加入區域外之官廳所加入之件

四三九

設在電話特別加入區域內之電話所移至區域外之時所關通信區域及電話料之件

四四〇

電話加入區域內之町村編入於區域外之時其加入者取扱上所關之件

四四〇

電話呼出規程

四四〇

電話呼出之請求時限

四四一

特設電話加入規則

四四二

按照特設電話加入規則第二條之電話料之件

四四三

按照特設電話加入規則第二條之電話所之件

四四三

特設電話加入規則第十三條之料金之件

四四三

每年以一定之期間取扱交換之電話所所屬之加入期間及電話交換料之件

四四四

關於自動電話之件

四四四

特設電話規則

四四四

第二十五類 運輸通信

第一章 運輸

第一款 鐵道

●●鐵道敷設法

明治二十五年法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日政府爲完成必要之鐵道。漸次調查豫定之線路。且敷設之。

第二條 豫定鐵道線路如左。

中央線

一 自神奈川縣下八王子。或自靜岡縣下御殿場。經山梨縣下甲府及長野縣下諏訪。或自伊那郡或西筑摩郡至於愛知縣下名古屋之鐵道。

一 自長野縣下長野或篠井。經松本而接續於前項線路之鐵道。

一 自山梨縣下甲府至於靜岡縣下巖淵之鐵道。

中央及北道線之連絡線。

一 自岐阜縣下多治見至岐阜之鐵道。